

武汉工程大学邮电与信息工程学院文件

院政发〔2023〕16号

关于印发《武汉工程大学邮电与信息工程学院教学优秀奖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全院各单位（部门）：

现将《武汉工程大学邮电与信息工程学院教学优秀奖管理办法（试行）》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武汉工程大学邮电与信息工程学院

2023年9月5日

武汉工程大学邮电与信息工程学院 教学优秀奖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坚持从严治教，强化教学管理，充分调动广大教师从事教学工作和教学改革积极性和创造性，不断提高教学质量和教学管理水平，对在教学建设、教学改革、教学管理服务等方面做出突出成绩的教师及教学管理人员予以表彰，特设立武汉工程大学邮电与信息工程学院教学优秀奖（以下简称院教学优秀奖）。为做好院教学优秀奖的申报、评选、推荐、奖励等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评选原则

第二条 优秀教学奖推荐与评审坚持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对申报者的师德师风、职业道德、敬业精神、教学能力和水平及教学工作业绩等方面作出全面考评，以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评价方式，评选表彰在教学工作中取得突出成绩的教师，形成全院争先创优的良好教风。对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实行“一票否决”。

第三章 奖项设置

第三条 院教学优秀奖一般每年评选一次，通过评选程序，产生一、二、三等奖。

第四条 评选结果由学院发文进行表彰，并根据院级教学优秀奖遴选情况，后期择优推选国家级、省级教学优秀奖。

第四章 评选条件

第五条 申报院教学优秀奖，需符合下列条件：

（一）注重教书育人，始终将全面关心学生成长，培养学生良好道德素质、治学精神和创新能力贯穿在教学环节中，争做“四有”好老师，教学工作量饱满且年度考核合格及以上的教师。

（二）教师教学质量高，教学效果好，注重引入学科新知识、新进展；注重学生综合能力特别是创新能力培养，能够在课堂教学、实验实习、作业、课外学习方面给予学生有益的指导。原则上，申报教师近两年学生评教平均成绩在本教学单位前 30%。

（三）乐于担任青年教师（尤其是近两年上岗的青年教师）指导工作，认真负责，在思想上和教学科研工作中关心青年教师，指导及时，注重言传身教，帮助青年教师过好教学关，提高教学能力和水平，提高教学质量，受到青年教师和同行好评，所指导的青年教师教学效果良好。

（四）积极开展教学研究与改革，不断探索教育教学规律，提出有创见性的教学改革方案，在教学中积极运用新的教学方法和手段并有所创新，实践效果明显。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近两年个人参加中国高等教育学会指定的教学竞赛获得省级三等奖及以上奖励，或参加湖北省高校教师创新大赛获得三等奖及以上奖励，或参加院级青年教师教学基本功竞赛获得一等奖；

2. 近四年主持院级教学成果奖, 或获得省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 且排名在前五名之内;

3. 近两年省级及以上质量工程项目排名前五位的参加人或省级及以上教学研究改革项目排名前三位的参加人;

4. 近两年以第一作者并以武汉工程大学邮电与信息工程学院为第一署名单位, 发表教学研究或教学改革论文 1 篇及以上;

5. 近两年在以武汉工程大学邮电与信息工程学院为第一署名单位正式出版的教材或教学专著中担任主编、副主编, 或参编正式出版国家级“十四五”规划教材(编写一章以上内容);

6. 近两年指导学生参加中国高等教育学会指定的学科竞赛, 获得省级三等奖及以上奖励。

(五) 凡在参评年度的教学工作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 不得申报该年度教学优秀奖:

1. 近两年师德师风考核、学院年度考核不合格;

2. 近两年不服从本单位教学任务统筹安排;

3. 近两年内有一年未承担理论课堂教学任务;

4. 近两年发生过教学事故;

5. 近两年教案、教学大纲、试卷、毕业设计(论文)等教学资料不齐全;

6. 近两年无故不参加基层组织教学活动;

7. 不遵守劳动工作纪律, 上班时间出现迟到早退, 旷工等情形的。

第五章 评选程序

第六条 院教学优秀奖按以下程序进行评选：

（一）教学单位内部初审

符合评选条件的教师向所在教学单位提出申请。各教学单位进行内部初评后，每个教学单位按照推荐名额提交表格及申报材料。

（二）教务部形式审查

教务部将进行基本形式审查工作，主要审核申报人的申报资格、申报材料是否完整等。

（三）专家评审

学院将在各教学单位推荐的基础上，聘请专家组对申报材料进行综合评分，并设置一、二、三等奖。

（四）公示发文

评选结果将在全院范围内公示，经公示无异议后由学院发文进行表彰，并根据院级教学优秀奖遴选情况，后期择优推选国家级、省级教学优秀奖。

第六章 附则

第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学院授权教务部负责解释。

武汉工程大学邮电与信息工程学院办公室 2023年9月5日印发
